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  |
| --- |
|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簽章(簽證章) |
| 開業證書字 號 |  | 連絡電話（含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
| 申請人姓 名 |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 □所有權狀 □建物登記謄本 |
| □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A8)。 |
| 申請標的建物地址 |  區 里 號等 |
|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  區 段 小段 號等 |
|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
| 適用對象 | 類 別 | 備 註 |
|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 □舊市區34.10.25前□景美﹅木柵58.04.28前□南港﹅內湖58.08.22前□士林﹅北投59.07.04前 |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
|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60.12.22.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
|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

 立書人： (簽章)

\*檢具此文件者，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